

叶县金融工作局文件

叶金文〔2021〕22号

叶县金融工作局 关于叶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平顶山市“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督查方案》，进一步加强我县融资担保公司行业监管，我局拟于第四季度对叶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

一、检查目的

通过现场检查了解掌握叶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风险隐患，不断改进监管服务方式，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二、检查对象

叶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现场检查内容

(一) 基本证照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企业现状与行政许可事项是否一致, 即营业执照与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一致,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经营地址与监管部门审批是否一致, 高管人员现状与监管部门审批是否一致, 经营场所设置及标牌、标识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二) 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检查: 检查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在位及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挪用和抽逃现象; 检查融资担保机构与个人账户交易情况, 特别是与担保业务无关资金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和银行存单等流动资产用于与担保无关的抵(质)押情况; 检查客户保证金监管制度落实情况, 是否实行了专户管理, 是否建立客户保证金收取、归还、结存管理合账, 是否存在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到期不归还客户保证金情况。

(三) 融资担保和投资业务情况检查: 检查是否有超范围经营行为, 特别是有无开展禁止性业务; 检查是否存在超放大倍数、超比例担保、超比例投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等; 融资担保和投资业务是否合同齐全、程序规范; 尽职调查和保后管理等重要环节风险控制情况。

(四)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执行情况检查: 检查变更备案事项是否依法合规, 备案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

四、检查方式与时间安排

(一)检查方式。主要以听取情况汇报、查阅资料、审查账册等方式开展。

(二)时间安排。2021年10月8日至11月30日抽取对象；2021年10月15日至12月31日开展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三类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有利于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意识,有利于监管部门掌握企业实情,有利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有利于提高监管服务工作水平,要精心组织集中精干力量集中开展检查。

(二)确保质量。监管部门要明确检查分工及任务,切实履行检查职责,认真做好每个检查环节事项,遇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三)遵守纪律。参加现场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守检查秘密,依法办事,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并主动接受被检单位的监督。

